

证券代码：874217

证券简称：锐牛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19 日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具有商业实质且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1-2项所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和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

（十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七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成交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成交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管理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董事会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另

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七条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权或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并报公司股东会审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日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三、备查文件：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